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

學期	教師向人事室 提出資格檢核	教師向學系 提出升等資料	學系資格 審查作業	學院初審、外 審作業及提送	校教評複審人事 室函報教育部
上	10/1 日前 (依人事室公告日期辦理)	10/10 日前	10/20 日前	初審：11 月底前 外審：3/15 日前	複審：12/1 日前 函報：4 月底前
下	4/1 日前 (依人事室公告日期辦理)	4/10 日前	4/20 日前	初審：5 月底前 外審：9/15 日前	複審：6/1 日前 函報：10 月底前

一、系所資格審查

- (一)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或技術報告六份、或藝術作品六份。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提報前一職級後之著作，至多五件，其一為代表著作。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務必依規定裝訂成冊。
- (二) 前一職等升等代表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一份。
- (三) 教師升等應備資料：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的【教師升等專區】下載下列表格，下述表格請一併附上 WORD 檔案、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則為 PDF 檔，並請燒錄於光碟附上。
 1. A01 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需經人事室檢核確認
 2. A02 教師升等著作確認表（含著作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3. A03 教師升等評量表
 4. A04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若無，請在表單註明無，並簽名）
 5. A05 教師升等著作異同對照表（若無得免填）
 6. A06 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若無得免填）
 7. A07 教師持接受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若無得免填）
- (四) 教師升等評量佐證資料 3 份（需檢附所有評量項目之佐證資料）、教師資格影本、近三年現職聘書影本、教師升等應備一覽表。
- (五) 升等教師所屬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二、學院初審：請各系於規定日期前送院辦理初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一) 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著作外審。
- (二) 著作外審
 1. 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學系系主任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所指定之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共十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於 6 月 1 日或 12 月 1 日前交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
 2. 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